

股票代码：300498

股票简称：温氏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顾云飞、李彬、顾玉萍、张振飞、朱新飞、徐振辉、吴永兴、成建兵、王素萍、张宏、陈建冲、陈建平、曹志明、朱一忠、施春英、秦慧敏、杨咏梅、陈菊、高兴娟、沈小红、施念祥、蔡永乐、王宏胜、孙晓冬、范新、丁翠华、顾向群、仇卫琴、郭卫宏、季素萍、季宝华、沈丽明、崔进雄、徐益辉、张雪梅、陈合强 36 名自然人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二〇一九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证券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4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5
五、标的资产预估值或拟定价情况	15
六、业绩承诺与奖励机制	16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9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4
十一、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26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6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7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	28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30
四、其他风险	30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3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1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3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4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或拟定价情况.....	48
五、业绩补偿与奖励机制.....	49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0
七、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0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1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4
一、上市公司概况.....	54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55
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1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1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2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七、最近六十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6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4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64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65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5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76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6
二、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77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8
第五节 预估值情况.....	91
第六节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情况.....	92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92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95

三、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00
四、交易定金	102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02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5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0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0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06
第八节 风险因素	10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07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	108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110
四、其他风险	110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1
一、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111
二、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111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111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11
五、公司预案公告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113
六、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 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13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 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14
第十节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16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118
一、温氏股份全体董事声明.....	118
二、温氏股份全体监事声明.....	119
三、温氏股份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0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温氏股份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京海禽业	指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温氏股份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顾云飞等 3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京海禽业 8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购买资产	指	温氏股份向顾云飞等 3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京海禽业 80% 股权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顾云飞、李彬、顾玉萍、张振飞、朱新飞、徐振辉、吴永兴、成建兵、王素萍、张宏、陈建冲、陈建平、曹志明、朱一忠、施春英、秦慧敏、杨咏梅、陈菊、高兴娟、沈小红、施念祥、蔡永乐、王宏胜、孙晓冬、范新、丁翠华、顾向群、仇卫琴、郭卫宏、季素萍、季宝华、沈丽明、崔进雄、徐益辉、张雪梅、陈合强 36 名自然人
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	指	温氏股份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温氏有限	指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圣农发展	指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益生股份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	指	泰国正大集团
大成集团	指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民和股份	指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华股份	指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仙坛股份	指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风育种	指	北京大风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诸城外贸	指	诸城外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爱拔益加	指	北京爱拔益加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安伟捷	指	美国安伟捷育种公司
筠城控股	指	广东筠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
业绩承诺期	指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3 月 31 日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指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上月月末的持续期间；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指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持续期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负担	指	留置、质押、抵押、索赔、法律负担、担保利益、期权、质权或类似限制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大华农	指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环境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黄羽肉鸡	指	统指我国地方有色羽鸡，具有生长周期长、饲料转化率低等特点，主要品种有石岐杂肉鸡、新兴黄鸡2号、岭南黄鸡、新广黄鸡等
白羽肉鸡	指	从国外引进的白色羽肉鸡，具有生长快、体型大、饲料转化率高等特点，主要品种有AA+、罗斯308、科宝、哈伯德等
AA+	指	Arbor Acres Plus，即爱拔益加白羽肉鸡，具有生产性能稳定、增重快、胸肉产肉率高、成活率高、饲料报酬高、抗逆性强的优良特点

曾祖代种鸡	指	在原种鸡和祖代种鸡之间的一个代次，其实就是原种鸡，但是专门用于生产祖代肉种鸡的生产群，不再进行原种鸡繁育，为获得最佳的杂交优势而按照设计进行杂交生产，提供祖代肉种鸡。经过育雏、育成后，按照设计的品种间进行杂交，产蛋，用于孵化
祖代种鸡、祖代鸡	指	肉鸡代次繁育体系中上游部分，是优良遗传基因选育的源头，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鸡）而言是祖父（母）；该等鸡经育雏育成后主要用于产蛋，其蛋孵化出父母代种鸡苗
父母代种鸡	指	肉鸡代次繁育体系中游部分，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鸡）而言是父母；该等鸡经育雏育成后主要用于产蛋，其蛋孵化出的鸡苗即商品代鸡苗，具有良好的肉用遗传特性
商品代肉鸡	指	肉鸡繁育体系下游部分，该等鸡育雏育成后不用于产蛋，是用于食用的肉鸡
饲料转化率	指	消耗单位风干饲料重量与所得到的动物产品重量的比值。是畜牧业生产中表示饲料效率的指标，它表示每生产单位重量的产品所耗用饲料的数量
非洲猪瘟	指	由非洲猪瘟病毒感染肉猪引起一种急性、出血性、烈性传染病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上述差异是由于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本次交易中，温氏股份拟向顾云飞、李彬、顾玉萍、张振飞、朱新飞、徐振辉、吴永兴、成建兵、王素萍、张宏、陈建冲、陈建平、曹志明、朱一忠、施春英、秦慧敏、杨咏梅、陈菊、高兴娟、沈小红、施念祥、蔡永乐、王宏胜、孙晓冬、范新、丁翠华、顾向群、仇卫琴、郭卫宏、季素萍、季宝华、沈丽明、崔进雄、徐益辉、张雪梅、陈合强 3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京海禽业 80% 股权。同时，温氏股份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经交易各方协商，京海禽业 80% 股权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商议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京海禽业全部股权价值预估值约为 100,000 万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对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中的 20,000 万元享有单独分配权利，在此前提下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预计约为 80,000 万元，对应京海禽业 80% 股权价值预计约为 64,000 万元。在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比例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30%，可转换债券支付比例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40%，现金支付比例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30%。

按照标的资产的预计估值，本次交易购买京海禽业 80% 股权涉及的各交易对方支付比例及支付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	出售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可转换债券对价 (万元)	可转换债券数量 (张)	现金对价 (万元)
1	顾云飞	9.7975	80.00	6,270	1,881	572,988	2,508	250,816	1,881
2	李彬	6.3055	80.00	4,036	1,211	368,765	1,614	161,420	1,211
3	顾玉萍	5.4760	80.00	3,505	1,051	320,253	1,402	140,185	1,051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	出售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可转换债券对价 (万元)	可转换债券数量 (张)	现金对价 (万元)
4	张振飞	4.9640	80.00	3,177	953	290,310	1,271	127,078	953
5	朱新飞	4.9605	80.00	3,175	952	290,105	1,270	126,988	952
6	徐振辉	4.5400	80.00	2,906	872	265,513	1,162	116,224	872
7	吴永兴	4.1885	80.00	2,681	804	244,956	1,072	107,225	804
8	成建兵	3.9860	80.00	2,551	765	233,113	1,020	102,041	765
9	王素萍	3.5165	80.00	2,251	675	205,655	900	90,022	675
10	张宏	3.4125	80.00	2,184	655	199,573	874	87,360	655
11	陈建冲	3.3375	80.00	2,136	641	195,187	854	85,440	641
12	陈建平	3.1195	80.00	1,996	599	182,438	799	79,859	599
13	曹志明	2.8035	80.00	1,794	538	163,957	718	71,769	538
14	朱一忠	2.6755	80.00	1,712	514	156,471	685	68,492	514
15	施春英	2.4480	80.00	1,567	470	143,166	627	62,668	470
16	秦慧敏	2.3620	80.00	1,512	454	138,137	605	60,467	454
17	杨咏梅	2.3085	80.00	1,477	443	135,008	591	59,097	443
18	陈菊	2.1760	80.00	1,393	418	127,259	557	55,705	418
19	高兴娟	2.0755	80.00	1,328	398	121,381	531	53,132	398
20	沈小红	1.6975	80.00	1,086	326	99,275	435	43,456	326
21	施念祥	1.6940	80.00	1,084	325	99,070	434	43,366	325
22	蔡永乐	1.6510	80.00	1,057	317	96,555	423	42,265	317
23	王宏胜	1.6150	80.00	1,034	310	94,450	413	41,344	310
24	孙晓冬	1.5715	80.00	1,006	302	91,906	402	40,230	302
25	范新	1.5615	80.00	999	300	91,321	400	39,974	300
26	丁翠华	1.5590	80.00	998	299	91,175	399	39,910	299
27	顾向群	1.5590	80.00	998	299	91,175	399	39,910	299
28	仇卫琴	1.5590	80.00	998	299	91,175	399	39,910	299
29	郭卫宏	1.5590	80.00	998	299	91,175	399	39,910	299
30	季素萍	1.5590	80.00	998	299	91,175	399	39,910	299
31	季宝华	1.5590	80.00	998	299	91,175	399	39,910	299
32	沈丽明	1.5590	80.00	998	299	91,175	399	39,910	299
33	崔进雄	1.5590	80.00	998	299	91,175	399	39,910	299
34	徐益辉	1.5590	80.00	998	299	91,175	399	39,910	299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	出售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可转换债券对价 (万元)	可转换债券数量 (张)	现金对价 (万元)
35	张雪梅	1.5590	80.00	998	299	91,175	399	39,910	299
36	陈合强	0.1665	80.00	107	32	9,737	43	4,262	32
合计		100.000	80.00	64,000	19,200	5,848,299	25,600	2,559,985	19,200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温氏股份 2018 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标的 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交易标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京海禽业		上市公司		占比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孰高	64,000	资产总额	5,395,001.66	1.19%
营业收入	45,164.26	营业收入	5,723,599.70	0.79%
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孰高	64,000	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	3,456,844.43	1.85%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标的公司对应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小于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取值为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

基于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在取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述任何情形之一，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标的资产预估值或拟定价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京海禽业全部股权价值预估值约为 100,000 万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对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中的 20,000 万元享有单独分配权利，在此基础上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预计约为 80,000 万元，对应京海禽业 80%股权价值预计约为 64,0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

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六、业绩承诺与奖励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关于业绩承诺与奖励相关安排约定如下：

（一）业绩承诺安排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为评估基准日后三年整，即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1,000 万元人民币。业绩承诺所称净利润均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但以下情形的政府补偿/补贴可以纳入净利润计算范围：

（1）标的公司养殖场拆迁中针对空档期损失、种鸡提前淘汰或种鸡搬迁的政府补偿；

（2）标的公司获得的政府重大疫病专项补贴。

上述纳入业绩承诺期净利润计算范围的政府补偿/补贴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政府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或签署协议确认标的公司享有相关政府补偿/补贴；

（2）标的公司收到相关政府补偿/补贴的数额与内容需经上市公司和核心管理团队人员认可的审计机构确认；

（3）标的公司享有相关政府补偿/补贴所对应的义务和/或责任（如有）在业绩承诺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且标的公司再无后续义务或责任需履行或承担。

（二）业绩承诺期内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如在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交易对方按以下原则进行补偿：

1、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对价

2、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交易对方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含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可转换债券转股后形成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可转换债券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均不足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业绩奖励的确定与结算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则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的部分的 50% 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交易对方，但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布局白羽肉鸡市场，丰富禽类养殖品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养殖品种为黄羽肉鸡，2018 年度销售 7.48 亿只，在黄羽肉鸡行业中市场占有率排名首位。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京海禽业养殖的肉鸡产品主要以白羽肉鸡为主，与上市公司已有的养禽业务具有较强的品种互补性。本次温氏股份收购京海禽业控股权，得以将养禽业务从黄羽肉鸡领域进一步拓展至白羽肉鸡领域，丰富公司在禽类养殖领域的产品结构，把握白羽肉鸡市场未来的发展潜力，为养禽业务的未来发展补充新的动能。

2、完善温氏产业链生态圈，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标的京海禽业深耕白羽肉鸡行业 30 余年，拥有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可年产白羽父母代种鸡苗 800 万套，商品代鸡苗 10,000 万只，是首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优秀龙头企业、全国家禽行业十强养殖企业，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京海禽业核心竞争力突出，不仅引种量近年来位于行业前列，饲养成绩、综合成本等生

产效率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本次收购有利于推动公司养禽业务的品类多元化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形成成熟、完整的肉鸡养殖体系奠定扎实的基础；同时，通过同行之间的互相学习交流，提升公司养禽业务的综合效益，符合完善温氏产业链生态圈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温氏股份在肉鸡养殖行业的影响力与行业地位。

3、进一步提高温氏股份的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根据 2018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164.26 万元，净利润 22,245.18 万元，净利润率达 49.25%，净资产收益率达 77.80%，盈利能力较强。本次收购京海禽业的控股权，可以提高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以肉鸡和肉猪养殖为主，以奶牛、肉鸭、鸽、鹅养殖为辅，同时配套经营食品加工、动物保健、农牧设备制造、生鲜营销等产业。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一，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肉鸡养殖上市公司，黄羽肉鸡产业化供应基地和国家肉鸡 HACCP 生产示范基地；全国规模最大的种猪育种和肉猪养殖上市公司，国家瘦肉型猪生产技术示范基地、猪良种工程示范基地和无公害肉猪生产基地。

白羽肉鸡行业是禽养殖领域中市场空间最大的子版块，是构建温氏股份产业链生态圈的重要环节。本次交易将不仅为公司养禽业务增加白羽肉鸡品种，更是公司在白羽肉鸡养殖领域的战略型切入口。白羽肉鸡行业的种源对产业链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影响，通过布局祖代种鸡养殖环节，为公司未来形成成熟、完整的肉鸡产业链体系奠定扎实的基础，助力公司养禽和食品业务长远战略发展。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末的总资产为 5,395,001.66 万元，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23,599.70 万元和 395,743.53 万元。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披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债券的数量以及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确定。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待前述因素确定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19年6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相关的议案；

2. 2019年6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相关的议案；

3. 2019年5月29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3、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

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4、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1、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p>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p>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1、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在认购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承诺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p>1、本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届满12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p> <p>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届满12个月且在业绩承诺期（评估基准日后三年整，即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下同）内，标的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41,000万元）且另外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20%（业绩实现情况应经各方书面确认）时，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50%可解除锁定。</p> <p>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届满12个月且业绩承诺期届满，若标的公司已完成全部的业绩承诺，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剩余未解锁部分可解除锁定；若标的公司未完成全部的业绩承诺，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在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p> <p>若业绩承诺期内未触发第一次解锁，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p>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届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届满，并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满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在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业绩承诺期满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应经公司聘请并经本人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p> <p>上述解锁应当在解锁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或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书面确认或《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解锁的全部手续。</p> <p>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持有的处于锁定期内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p> <p>4、本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在该期间内为可转债设置任何负担。</p> <p>5、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或可转换债券。</p>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董事胡隐昌曾作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独立董事，曾因康达尔未及时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未及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分别于 2017 年 2 月和 2018 年 7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此外，康达尔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163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康达尔拟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康达尔原独立董事胡隐昌拟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的行政罚款。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案处于听证、复核阶段，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正式处罚决定。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p> <p>3、除本公司独立董事胡隐昌可能因康达尔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5、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交易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交</p>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易的情形；</p> <p>6、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本说明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愿意对违反上述说明及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人除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p> <p>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p>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3) 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p>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人依法持有标的资产，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4、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p> <p>5、本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因发生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p> <p>本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出具的说明，温氏家族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2019年2月21日，温氏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监事伍政维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敏感期不减持），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不超过本人股份数量的5.4120%，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8%。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

2019年3月12日，温氏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何维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旭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京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梅锦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志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建兴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进行减持。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数量与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截至公告日持股数量	减持股份数量 占本人持股数量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维光	3,000,000	57,487,433	5.22%	0.0565%
罗旭芳	200,000	12,674,268	1.58%	0.0038%
叶京华	2,000,000	32,650,259	6.13%	0.0376%
梅锦方	250,000	1,317,600	18.97%	0.0047%
梁志雄	2,000,000	85,543,750	2.34%	0.0376%
林建兴	200,000	1,130,400	17.69%	0.0038%

2019年4月29日，温氏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瑞爱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敏感期不减持），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不超过本人股份数量的0.9565%，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9%。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

温氏家族成员、温氏股份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说明函，做出以下承诺：自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期间，除上市公司已公告的减持计划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因资金需求，需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

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为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管理团队在相关领域的丰富经验，促进标的公司的业务拓展和长期发展，本次交易中，温氏股份未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业绩承诺期满后，温氏股份享有对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2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届时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确定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格。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一）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京海禽业全部股权价值预估值约为 100,000 万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对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中的 20,000 万元享有单独分配权利，在此前提下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预计约为 80,000 万元，对应京海禽业 80% 股权价值预计约为 64,000 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二）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资产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相关主体未接到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如下：

-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标的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将在重组报告书中

进行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补偿承诺实施违约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作出相应业绩承诺。上述考核指标系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标的公司存在承诺期内考核指标无法实现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约定了明确的补偿措施，但仍存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交易对方对业绩补偿承诺实施存在延期甚至违约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2,842.68万元（未经审计）。本次交易的预估值约为100,000万元，预估增值率为89.24%。本次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较高的增值，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由于评估是基于一定的假设前提，如未来情况较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存在资产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此外，预估值可能与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作价也将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六）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待补充披露的风险

本预案系上市公司分阶段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首份披露文件，部分内容需根据尽职调查工作的推进逐步披露。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有关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有关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饲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饲料成本为种鸡养殖的主要成本，饲料原料价格波动主要受供求、种植面积、气候、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等因素影响。若饲料及其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将使种鸡的养殖成

本发生波动，进而导致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发生波动。

（二）祖代种鸡引种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国外进口安伟捷生产的 AA+祖代种鸡进行饲养，存在生产所需原材料依赖进口的情况。若安伟捷减少向标的公司的 AA+祖代种鸡的供应，将影响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标的公司存在祖代种鸡引种的风险。

（三）动物类疾病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是父母代种鸡苗与商品代鸡苗的生产与销售，处于产业链的前端和中端，是鸡肉生产的基础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我国动物类疾病一般可以分为三类：一类疫病，是指对人畜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如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等 14 种；二类疫病，是指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措施，防止扩散的涉及猪、牛、马和禽类等 61 种；三类疫病，是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 41 种。

祖代种鸡、父母代种鸡的养殖与生产对环境、气候及疫病防治的要求较高。虽然京海禽业已有相应的动物疫病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自然环境的变化，仍存在着禽类动物疫病的大规模流行和扩散的风险。消费者对动物疫病认知水平等都会较大程度影响京海禽业核心资产的安全和产品的销售，标的公司存在动物疫病防治与控制的风险。

（四）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父母代种鸡苗、商品代鸡苗的销售价格受到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是上游祖代种鸡的引种价格与数量，由于祖代种鸡的引种受到诸多因素制约，若祖代种鸡的供应减少，将传导至后续每个生产环节的供应量减少，进而导致父母代种鸡苗、商品代鸡苗的销售价格上升；另一方面是下游鸡肉的销售价格，鸡肉价格的高低影响肉鸡养殖户的积极性，从而影响鸡苗的价格和需求。

鸡苗价格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未来鸡苗销售价格能否保持当前的价格水平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面临着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的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环境保护的风险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显示，畜牧业产生的温室气体相对较多，随着畜牧业的迅速发展，其随之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也越来越凸现。畜牧业所带来的污染主要是规模化集约经营下，粪尿等排泄物的数量巨大且得不到及时处理、饲料添加剂使用不当、过度养殖带来的土地退化和水污染等。

标的公司每年产生大量鸡粪等废弃物，如果处置不当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使得标的公司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处罚。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标的公司京海禽业的盈利能力的影响，而京海禽业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的能力和程度取决于多种因素。存续期内，如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将在锁定期届满后至到期前对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我国鸡肉消费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改善，消费能力显著提升，对于肉类的消费需求保持较高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度我国猪牛羊禽肉总产量 8,517 万吨，其中以鸡肉为代表的禽肉产量 1,994 万吨，同比上升 0.6%，在猪牛羊禽类的总产量中占比 23.4%，是我国肉类消费结构中的重要部分。

尽管我国鸡肉整体消费量维持较高水平，但人均消费量还存在着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国际经合组织的统计数据，2017 年我国人均禽肉的消费量为 11.9 公斤，而美国人均消费量为 48.9 公斤，欧盟人均消费量为 24.2 公斤，韩国人均消费量为 17.2 公斤，日本人均消费量为 16.9 公斤。与以上几个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鸡肉消费量水平较低，未来增长空间较大。

同时，2018 年下半年以来，非洲猪瘟疫情在全国范围内接连传播，对生猪产能造成了一定影响。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布的生猪存栏数据，截至 2019 年 4 月，我国生猪存栏量比去年同期减少 20.8%，已连续 6 个月环比下滑；能繁母猪存栏量比去年同期减少 22.3%，已连续 13 个月环比下滑。由于能繁母猪存栏量持续走低，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生猪供应量会持续处于低位，猪肉价格也有望继续上涨。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全国猪肉平均价格数据，自 2018 年 7 月以来，我国猪肉平均价格已上涨超过 20%，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消费者的选择，以鸡肉为代表的替代肉类产品的需求随之增长。根据美国农业部的预测，预计 2019 年度中国鸡肉消费量将在 2018 年度的基础上增长约 9%，未来市场需求保持旺盛。

2、白羽肉鸡是禽类养殖板块中增长潜力可观

中国肉鸡的主要品类为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其中，黄羽肉鸡是由我国优良的地方品种杂交培育而成的优质肉鸡品类，肉质鲜美，符合我国传统烹调习惯；白羽肉鸡的祖代基本是从国外引进的品种，具有饲养天龄短、饲料转化率高等特点，是物美价廉的动

物蛋白来源。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的主要区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	黄羽肉鸡	白羽肉鸡
外观	毛色多为黄色、黄麻、青麻等有色羽	毛色多为白色
养殖成本	饲养天龄较长、饲料转化率较低、成本较高	饲养天龄较短、饲料转化率较高、成本较低
育种和品种	自主育种，良种繁育体系已基本健全	主要依靠进口，代次分明的良种繁育体系
价格	价格相对较高	价格相对较低
养殖规模化程度	规模化饲养程度相对较低	规模化饲养程度相对较高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的测算，在我国 2017 年度鸡肉产量结构中，白羽肉鸡占比达 53%，是肉鸡养殖中市场规模最大的品类。

由于白羽肉鸡可以进行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具有生长快、饲料转换率高、育成周期短等特点，与黄羽肉鸡相比养殖成本相对较低，市场价格也相对较低。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与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快餐、外卖等就餐形式的多样化发展，白羽肉鸡的消费量近年来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在猪肉价格处于历史较高水平时，白羽肉鸡凭借其突出的性价比优势，有望成为猪肉的部分替代品，预计未来几年需求将保持稳健增长。

3、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并购重组发展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修订并发布了《重组管理办法》，丰富了并购重组的支付方式，增加了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弹性，并鼓励依法设立的并购基金等投资机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2018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领域推出了一系列服务措施，陆续发布、修订多项办法以及实施准则。

本次重组是加强企业资源整合、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上述政策的颁布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发挥证券市场价值发现、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进行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并购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布局白羽肉鸡市场，丰富禽类养殖品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养殖品种为黄羽肉鸡，2018 年度销售 7.48 亿只，在黄羽肉鸡行业中市场占有率排名首位。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京海禽业养殖的肉鸡产品

主要以白羽肉鸡为主，与上市公司已有的养禽业务具有较强的品种互补性。本次温氏股份收购京海禽业控股权，得以将养禽业务从黄羽肉鸡领域进一步拓展至白羽肉鸡领域，丰富公司在禽类养殖领域的产品结构，把握白羽肉鸡市场未来的发展潜力，为养禽业务的未来发展补充新的动能。

2、完善温氏产业链生态圈，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标的京海禽业深耕白羽肉鸡行业 30 余年，拥有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可年产白羽父母代种鸡苗 800 万套，商品代鸡苗 10,000 万只，是首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优秀龙头企业、全国家禽行业十强养殖企业，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京海禽业核心竞争力突出，不仅引种量近年来位于行业前列，饲养成绩、综合成本等生产效率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本次收购有利于推动公司养禽业务的品类多元化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形成成熟、完整的肉鸡养殖体系奠定扎实的基础；同时，通过同行之间的互相学习交流，提升公司养禽业务的综合效益，符合完善温氏产业链生态圈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温氏股份在肉鸡养殖行业的影响力与行业地位。

3、进一步提高温氏股份的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根据 2018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164.26 万元，净利润 22,245.18 万元，净利润率达 49.25%，净资产收益率达 77.80%，盈利能力较强。本次收购京海禽业的控股权，可以提高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19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相关的议案；
2. 2019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相关的议案；
3. 2019 年 5 月 29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3、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4、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温氏股份拟向顾云飞、李彬、顾玉萍、张振飞、朱新飞、徐振辉、吴永兴、成建兵、王素萍、张宏、陈建冲、陈建平、曹志明、朱一忠、施春英、秦慧敏、杨咏梅、陈菊、高兴娟、沈小红、施念祥、蔡永乐、王宏胜、孙晓冬、范新、丁翠华、顾向群、仇卫琴、郭卫宏、季素萍、季宝华、沈丽明、崔进雄、徐益辉、张雪梅、陈合强 3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京海禽业 80% 股权。同时，温氏股份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经交易各方协商，京海禽业 80% 股权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商议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京海禽业全部股权价值预估值约为 100,000 万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对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中的 20,000 万元享有单独分配权利，在此前提下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预计约为 80,000 万元，对应京海禽业 80% 股权价值预计约为 64,000 万元。在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比例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30%，可转换债券支付比例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40%，现金

支付比例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30%。

按照初步确定的交易金额,本次交易购买京海禽业 80% 股权涉及的各交易对方支付比例及支付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	出售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可转换债券对价 (万元)	可转换债券数量 (张)	现金对价 (万元)
1	顾云飞	9.7975	80.00	6,270	1,881	572,988	2,508	250,816	1,881
2	李彬	6.3055	80.00	4,036	1,211	368,765	1,614	161,420	1,211
3	顾玉萍	5.4760	80.00	3,505	1,051	320,253	1,402	140,185	1,051
4	张振飞	4.9640	80.00	3,177	953	290,310	1,271	127,078	953
5	朱新飞	4.9605	80.00	3,175	952	290,105	1,270	126,988	952
6	徐振辉	4.5400	80.00	2,906	872	265,513	1,162	116,224	872
7	吴永兴	4.1885	80.00	2,681	804	244,956	1,072	107,225	804
8	成建兵	3.9860	80.00	2,551	765	233,113	1,020	102,041	765
9	王素萍	3.5165	80.00	2,251	675	205,655	900	90,022	675
10	张宏	3.4125	80.00	2,184	655	199,573	874	87,360	655
11	陈建冲	3.3375	80.00	2,136	641	195,187	854	85,440	641
12	陈建平	3.1195	80.00	1,996	599	182,438	799	79,859	599
13	曹志明	2.8035	80.00	1,794	538	163,957	718	71,769	538
14	朱一忠	2.6755	80.00	1,712	514	156,471	685	68,492	514
15	施春英	2.4480	80.00	1,567	470	143,166	627	62,668	470
16	秦慧敏	2.3620	80.00	1,512	454	138,137	605	60,467	454
17	杨咏梅	2.3085	80.00	1,477	443	135,008	591	59,097	443
18	陈菊	2.1760	80.00	1,393	418	127,259	557	55,705	418
19	高兴娟	2.0755	80.00	1,328	398	121,381	531	53,132	398
20	沈小红	1.6975	80.00	1,086	326	99,275	435	43,456	326
21	施念祥	1.6940	80.00	1,084	325	99,070	434	43,366	325
22	蔡永乐	1.6510	80.00	1,057	317	96,555	423	42,265	317
23	王宏胜	1.6150	80.00	1,034	310	94,450	413	41,344	310
24	孙晓冬	1.5715	80.00	1,006	302	91,906	402	40,230	302
25	范新	1.5615	80.00	999	300	91,321	400	39,974	300
26	丁翠华	1.5590	80.00	998	299	91,175	399	39,910	299
27	顾向群	1.5590	80.00	998	299	91,175	399	39,910	299
28	仇卫琴	1.5590	80.00	998	299	91,175	399	39,910	299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	出售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可转换债券对价 (万元)	可转换债券数量 (张)	现金对价 (万元)
29	郭卫宏	1.5590	80.00	998	299	91,175	399	39,910	299
30	季素萍	1.5590	80.00	998	299	91,175	399	39,910	299
31	季宝华	1.5590	80.00	998	299	91,175	399	39,910	299
32	沈丽明	1.5590	80.00	998	299	91,175	399	39,910	299
33	崔进雄	1.5590	80.00	998	299	91,175	399	39,910	299
34	徐益辉	1.5590	80.00	998	299	91,175	399	39,910	299
35	张雪梅	1.5590	80.00	998	299	91,175	399	39,910	299
36	陈合强	0.1665	80.00	107	32	9,737	43	4,262	32
合计		100.000	80.00	64,000	19,200	5,848,299	25,600	2,559,985	19,200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36.470	32.823
前 60 个交易日	39.149	35.234
前 120 个交易日	35.658	32.092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的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2.83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温氏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股东顾云飞、李彬、顾玉萍、张振飞、朱新飞、徐振辉、吴永兴、成建兵、王素萍、张宏、陈建冲、陈建平、曹志明、朱一忠、施春英、秦慧敏、杨咏梅、陈菊、高兴娟、沈小红、施念祥、蔡永乐、王宏胜、孙晓冬、范新、丁翠华、顾向群、仇卫琴、郭卫宏、季素萍、季宝华、沈丽明、崔进雄、徐益辉、张雪梅、陈合强 36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 发行数量

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3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12 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届满 12 个月且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41,000 万元）且另外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20%（业绩实现情况应经各方书面确认）时，则交易对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可解除锁定。

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届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届满，若标的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则交易对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剩余未解锁部分可解除锁定；若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则交易对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若业绩承诺期内未触发第一次解锁，则交易对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届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届满，并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满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在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业绩承诺期满时的业绩实现情况应经上市公司聘请并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上述解锁应当在解锁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或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书面确认或《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解锁的全部手续。

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

(7)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但对于过渡期间与业绩承诺期重合部分的亏损金额按照各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拟补偿的亏损金额=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标的资产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交易对方对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中的 20,000 万元的现金分派除外），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以所持标的资产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派送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将其以所持标的资产所获得的派送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交割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2、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

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股东顾云飞、李彬、顾玉萍、张振飞、朱新飞、徐振辉、吴永兴、成建兵、王素萍、张宏、陈建冲、陈建平、曹志明、朱一忠、施春英、秦慧敏、杨咏梅、陈菊、高兴娟、沈小红、施念祥、蔡永乐、王宏胜、孙晓冬、范新、丁翠华、顾向群、仇卫琴、郭卫宏、季素萍、季宝华、沈丽明、崔进雄、徐益辉、张雪梅、陈合强 36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4) 发行数量

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40%/100。

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张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5) 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标准定价，即 32.83 元/股。

(6) 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D+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7) 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8) 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3 年。

(9)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10) 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在该期间内为可转债设置任何负担。

(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 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为 1.0%/年。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强制转股条款

当交易对方所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 130% 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14）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换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可转换债券面值加当期内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现金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5）提前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

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6）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和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7）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8）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3、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向下调整

1) 创业板指数（39900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或

2) 中证农牧渔指数（930910）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B. 向上调整

1) 创业板指数（39900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或

2) 中证农牧渔指数（930910）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中所指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无需均处于可调价期间内。

（5）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若各方协商一致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日与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日孰晚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决定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6）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及初始转股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及初始转股数量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4、交易定金

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协商一致办理开立定金监管账户事宜，并由上市公司向定金监管账户支付 5,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且在标的资产转让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上述定金自动转化为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首付款。对于已转为首付款的定金，上市公司可在本次配套融资成功发行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中关于票面利率、债券期限、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强制转股条款、担保、评级等事项将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或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上市公司将使用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现金对价，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配套融资成功的，上市公司应于本次配套融资实施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除已支付定金转为首付款外的其余全部现金对价。如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总额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应于该等事实确认之日起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除已支付定金转为首付款外的其余全部对价或不足部分。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或拟定价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京海禽业全部股权价值预估值约为 100,000 万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对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中的 20,000 万元享有单独分配权利，在此前提下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预计约为 80,000 万元，对应京海禽业 80% 股权价值预计约为 64,0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

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五、业绩补偿与奖励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与顾云飞、李彬、顾玉萍、张振飞、朱新飞、徐振辉、吴永兴、成建兵、王素萍、张宏、陈建冲、陈建平、曹志明、朱一忠、施春英、秦慧敏、杨咏梅、陈菊、高兴娟、沈小红、施念祥、蔡永乐、王宏胜、孙晓冬、范新、丁翠华、顾向群、仇卫琴、郭卫宏、季素萍、季宝华、沈丽明、崔进雄、徐益辉、张雪梅、陈合强 36 名自然人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关于业绩承诺与奖励相关安排约定如下：

（一）业绩承诺安排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为评估基准日后三年整，即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1,000 万元人民币。业绩承诺所称净利润均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但以下情形的政府补偿/补贴可以纳入净利润计算范围：

（1）标的公司养殖场拆迁中针对空档期损失、种鸡提前淘汰或种鸡搬迁的政府补偿；

（2）标的公司获得的政府重大疫病专项补贴。

上述纳入业绩承诺期净利润计算范围的政府补偿/补贴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政府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或签署协议确认标的公司享有相关政府补偿/补贴；

（2）标的公司收到相关政府补偿/补贴的数额与内容需经上市公司和核心管理团队人员认可的审计机构确认；

（3）标的公司享有相关政府补偿/补贴所对应的义务和/或责任（如有）在业绩承诺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且标的公司再无后续义务或责任需履行或承担。

（二）业绩承诺期内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如在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交易对方按以下原则进行补偿：

1、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对价

2、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交易对方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含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可转换债券转股后形成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可转换债券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均不足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业绩奖励的确定与结算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则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的部分的 50% 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交易对方，但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温氏股份 2018 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标的 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交易标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京海禽业		上市公司		占比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孰高	64,000	资产总额	5,395,001.66	1.19%
营业收入	45,164.26	营业收入	5,723,599.70	0.79%
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孰高	64,000	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	3,456,844.43	1.85%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标的公司对应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小于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取值为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

基于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

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述任何情形之一，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以肉鸡和肉猪养殖为主，以奶牛、肉鸭、鸽、鹅养殖为辅，同时配套经营食品加工、动物保健、农牧设备制造、生鲜营销等产业。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一，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肉鸡养殖上市公司，黄羽肉鸡产业化供应基地和国家肉鸡 HACCP 生产示范基地；全国规模最大的种猪育种和肉猪养殖上市公司，国家瘦肉型猪生产技术示范基地、猪良种工程示范基地和无公害肉猪生产基地。

白羽肉鸡行业是禽养殖领域中市场空间最大的子版块，是构建温氏股份产业链生态圈的重要环节。本次交易将不仅为公司养禽业务增加白羽肉鸡品种，更是公司在白羽肉鸡养殖领域的战略型切入口。白羽肉鸡行业的种源对产业链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影响，通过布局祖代种鸡养殖环节，为公司未来形成成熟、完整的肉鸡产业链体系奠定扎实的基础，助力公司养禽和食品业务长远战略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末的总资产为 5,395,001.66 万元，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23,599.70 万元和 395,743.53 万元。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披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债券的数量以及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确定。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待前述因素确定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NS FOOD STUFF GROUP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707813507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313,109,027 元
法定代表人:	温志芬
境内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境内股票简称:	温氏股份
境内股票代码:	300498
成立时间:	1993 年 7 月 26 日
上市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住所: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办公地址: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电话:	0766-2291779
传真:	0766-2291818
公司网址:	www.wens.com.cn
电子信箱:	dsh@wens.com.cn
经营范围: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99]外经贸

	政审函字第 951 号文经营)。生产、加工、销售：禽畜、罐头食品、冷冻食品、肉食制品、饲料；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相关技术的检测、推广、培训（上述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1993 年 7 月 26 日，肇庆市人民政府（注：1993 年，新兴县尚属肇庆市辖县）出具了《关于同意组建新兴县温氏食品集团成立新兴县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肇府函[1993]54 号），同意成立“新兴县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3 年 7 月 26 日，新兴县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了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9528427-6），注册资本为 1,288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合作制。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4 年名称变更

1994 年 10 月 20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处《企业法人冠省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粤内企名 940100 号）批准，公司名称由“新兴县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1996 年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6 年 4 月 2 日，温氏有限于云浮市工商局办理了规范登记手续，规范登记后公司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制），温氏有限取得了云浮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8096091-0），注册资本为 1,288 万元，股东为温鹏程等 46 名自然人。

3、1999 年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广东省体改委《企业试行员工持股的若干意见》（粤体改[1996]118 号）等相关规定，温氏有限于 1998 年 10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公司性质，同时增资扩股。

除温鹏程等 46 名自然人股东直接在工商进行登记外，同时增加“温氏有限工会”登记为温氏有限的新股东，“温氏有限工会”系代其他员工持有温氏有限股权。温氏有限注册资本由 1,288 万元增加至 11,18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温鹏程等 46 名自然人以及新股东温氏股份工会认购并经新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1999 年 4 月 22 日，温氏有限于云浮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1 年，注册资本由 11,188 万元增加至 25,669 万元

2001 年 3 月 22 日，温氏有限注册资本由 11,188 万元增加至 25,669 万元，本次增资未办理验资手续。温氏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云浮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53001000286）。

5、2003 年，注册资本由 25,669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

2003 年 4 月 18 日，温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4,331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2003 年 6 月 23 日，云浮市智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云智会验报[2003]098 号），验证温氏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14,331 万元，温氏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资至 40,000 万元。2003 年 6 月 30 日，温氏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云浮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53001000286）。

6、2008 年 8 月，注册资本由 400,000,000 元减少至 378,631,240 元

2008 年 6 月 10 日，温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支付现金方式减少温鹏程等 45 名自然人及温氏有限工会合计注册资本 21,368,760 元，减资后温氏有限注册资本为 378,631,240 元，2008 年 8 月 5 日，温氏有限办理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云浮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5300000003757）。

7、2008 年 8 月，注册资本由 378,631,240 元增资至 1,569,095,422 元

2008 年 8 月 16 日，温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温氏有限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1,190,464,182 元，其中由盈余公积转增 108,214,000 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1,082,250,182 元，增资后温氏有限注册资本为 1,569,095,422 元，实收资本为 1,569,095,422 元。2008 年 8 月 28 日，温氏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云浮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5300000003757）。

8、2008年10月，注册资本由1,569,095,422元增资至1,882,748,714元

2008年10月6日，温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温氏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加注册资本313,653,292元，增资后温氏有限注册资本为1,882,748,714元，实收资本为1,882,748,714元。

2008年10月28日，温氏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云浮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5300000003757）。

9、2009年5月，注册资本由1,882,748,714元增资至2,259,092,612元

2009年4月7日，温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加注册资本376,343,898元，增资后温氏有限注册资本为2,259,092,612元，实收资本为2,259,092,612元，2009年5月14日，温氏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云浮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5300000003757）。

10、2010年5月，注册资本由2,259,092,612元增资至2,484,738,134元

2010年4月7日，温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加注册资本225,645,522元，增资后温氏有限注册资本为2,484,738,134元，实收资本为2,484,738,134元，2010年5月14日，温氏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云浮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5300000003757）。

11、2010年10月，注册资本由2,484,738,134元增资至2,732,489,104元

2010年9月14日，温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加注册资本247,750,970元，增资后温氏有限注册资本为2,732,489,104元，实收资本为2,732,489,104元，2010年10月21日，温氏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云浮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5300000003757）。

12、2011年4月，注册资本由2,732,489,104元增资至3,142,144,804元

2011年4月6日，温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加注册资本409,655,700元，增资后温氏有限注册资本为3,142,144,804元，实收资本为3,142,144,804元，2011年4月29日，温氏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云浮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5300000003757）。

13、2012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0日，温氏有限以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的经审计的净资产7,423,282,839.65元按1:0.423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142,144,804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部分4,281,138,035.65元作为资本公积，由温氏有限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温氏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14,214.4804万元，股东为温鹏程等45名自然人、温氏股份工会，其中温氏股份工会系代其他员工股东持有温氏股份股份。

14、2012年12月，注册资本由3,142,144,804元增资至3,190,000,000元

2012年12月22日，温氏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中金佳泰以公司截至2012年10月31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参考，以人民币现金570,061,895.92元向公司增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7,855,196股；同意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3,190,00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190,000,000元，其中，温鹏程等45人合计出资1,584,611,788元，占注册资本49.675%，温氏股份工会出资1,557,533,016元，占注册资本48.825%，中金佳泰出资47,855,196元，占注册资本1.500%。2012年12月25日，温氏股份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云浮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5300000003757）。

15、2013年股权规范及确权

为规范温氏股份工会的代持股行为，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根据《非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公证的方式对温氏股份工会代持股权进行了股权确权工作。经温氏股份股东大会、温氏股份工会决议及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规范方案的批复》（云府[2013]29号）批准通过，公司于2013年4月完成了股权规范还原工作，将温氏股份工会代6,789名员工股东持有的股权还原为该等员工股东实际持有，并将记载有股东名册的公司章程报云浮市工商局备案登记。为了促进公司的股权管理的规范化和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申请在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公司股份的托管。2014年6月6日，温氏股份与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温氏股份委托广东股权托管中心对全部股东所持股份进行托管。

16、2014年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201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

会申请核准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议案》。201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延期申报的议案》，决定将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2014年9月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了《关于同意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函》（证监函[2014]339号），自此，公司正式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17、2015年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大华农并申请创业板上市。2015年10月8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17号）。2015年11月2日，公司股票正式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温氏股份”，股票代码300498。

18、2016年6月，注册资本由3,625,247,380元增资至4,350,296,856元

2016年5月9日，温氏股份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25,247,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12,623,69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股票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725,049,476股。公司已于2016年6月1日将前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4,350,296,856股，注册资本增至4,350,296,856元。201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300707813507B）。

19、2017年6月，注册资本由4,350,296,856元增资至5,220,356,227元

2017年4月27日，温氏股份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50,296,8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350,296,856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股票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870,059,371股。公司已于2017年5月26日将前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5,220,356,227股，注册资本增至5,220,356,227元。2017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707813507B）。

20、2018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5,220,356,227 元增资至 5,313,839,027 元

2018 年 3 月 29 日，温氏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2018 年 4 月 23 日，温氏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 2018 年 4 月 27 日为授予日，以 13.17 元/股的价格向 2,4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48.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至 5,313,839,027 股，注册资本增至 5,313,839,027 元。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707813507B）。

21、2018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取得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707813507B）。

22、2019 年公司回购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18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30,000 股。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上述 7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13,839,027 元变更为 5,313,109,027 元，股份总数由 5,313,839,027 股变更为 5,313,109,027 股。本次回购股份

已于2019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温氏股份主要业务是黄羽肉鸡和商品肉猪的养殖和销售，兼营肉鸭、奶牛、蛋鸡、鸽子、肉鹅的养殖及其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围绕禽畜养殖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经营屠宰、食品加工、现代农牧装备制造、兽药生产、生鲜食品流通连锁经营等业务。

2018年度，公司销售商品肉猪2,229.70万头，同比增长17.10%；肉猪类销售收入337.66亿元，同比下降3.66%，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58.99%。公司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种猪育种和肉猪养殖上市企业，国家瘦肉型猪生产技术示范基地、猪良种工程示范基地和无公害肉猪生产基地。

2018年度，公司销售商品肉鸡7.48亿只，同比下降3.48%；肉鸡类销售收入199.56亿元，同比上升13.62%，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34.87%。公司是全国规模最大的肉鸡养殖上市公司，黄羽肉鸡产业化供应基地和国家肉鸡HACCP生产示范基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全国20多个省（直辖市或自治区）拥有275家控股公司、5万户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温氏股份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计	5,309,002.26	5,395,001.66	4,903,958.57
负债合计	1,764,750.27	1,837,650.93	1,567,036.02
所有者权益	3,544,252.00	3,557,350.73	3,336,92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445,659.15	3,456,844.43	3,261,651.47
营业收入	1,396,581.19	5,723,599.70	5,565,716.01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37,249.73	428,372.85	709,219.16
净利润	-45,493.50	425,612.34	699,90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45.80	395,743.53	675,11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3,635.78	649,447.09	799,40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654.34	-476,750.16	-876,455.90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561.85	-14,593.62	111,192.13
现金净增加额	-39,658.45	158,365.26	33,74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75	1.29
毛利率（%）	4.95	16.85	20.06
资产负债率（%）	33.24	34.06	3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1.89	21.65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温氏家族，共 11 名自然人，分别为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温子荣、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温氏家族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30% 的股份，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各成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温鹏程	216,716,982	4.08%
2	梁焕珍	142,839,961	2.69%
3	温均生	139,824,250	2.63%
4	温小琼	129,239,380	2.43%
5	温志芬	126,208,835	2.38%
6	伍翠珍	55,630,824	1.05%
7	陈建兴	26,190,796	0.49%
8	刘容娇	11,171,400	0.21%
9	孙芬	8,866,079	0.17%
10	温子荣	8,211,976	0.15%
11	古金英	1,246,141	0.02%
合计		866,146,624	16.30%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最近六十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售股权比例
1	顾云飞	195.95	9.7975	7.8380
2	李彬	126.11	6.3055	5.0444
3	顾玉萍	109.52	5.4760	4.3808
4	张振飞	99.28	4.9640	3.9712
5	朱新飞	99.21	4.9605	3.9684
6	徐振辉	90.80	4.5400	3.6320
7	吴永兴	83.77	4.1885	3.3508
8	成建兵	79.72	3.9860	3.1888
9	王素萍	70.33	3.5165	2.8132
10	张宏	68.25	3.4125	2.7300
11	陈建冲	66.75	3.3375	2.6700
12	陈建平	62.39	3.1195	2.4956
13	曹志明	56.07	2.8035	2.2428
14	朱一忠	53.51	2.6755	2.1404
15	施春英	48.96	2.4480	1.9584
16	秦慧敏	47.24	2.3620	1.8896
17	杨咏梅	46.17	2.3085	1.8468
18	陈菊	43.52	2.1760	1.7408
19	高兴娟	41.51	2.0755	1.6604
20	沈小红	33.95	1.6975	1.3580
21	施念祥	33.88	1.6940	1.3552
22	蔡永乐	33.02	1.6510	1.3208
23	王宏胜	32.30	1.6150	1.2920
24	孙晓冬	31.43	1.5715	1.2572
25	范新	31.23	1.5615	1.2492
26	丁翠华	31.18	1.5590	1.2472
27	顾向群	31.18	1.5590	1.2472
28	仇卫琴	31.18	1.5590	1.247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售股权比例
29	郭卫宏	31.18	1.5590	1.2472
30	季素萍	31.18	1.5590	1.2472
31	季宝华	31.18	1.5590	1.2472
32	沈丽明	31.18	1.5590	1.2472
33	崔进雄	31.18	1.5590	1.2472
34	徐益辉	31.18	1.5590	1.2472
35	张雪梅	31.18	1.5590	1.2472
36	陈合强	3.33	0.1665	0.1332
合计		2,000.00	100.00	80.00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 顾云飞

姓名	顾云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63*****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悦来镇保卫村十组 44-1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悦来镇保卫村十组 44-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 李彬

姓名	李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59*****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包场镇河南村七组 6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包场镇河南村七组 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 顾玉萍

姓名	顾玉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62*****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青海新村 507 幢 604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青海新村 507 幢 604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四) 张振飞

姓名	张振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41*****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海影新村 511 幢 402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海影新村 511 幢 402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 朱新飞

姓名	朱新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131965*****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秀山新村 409 幢 306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秀山新村 409 幢 306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六) 徐振辉

姓名	徐振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58*****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人民中路 226 号 3 幢 203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人民中路 226 号 3 幢 203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

(七) 吴永兴

姓名	吴永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43*****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东风新村 1101 幢 201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东风新村 1101 幢 2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八) 成建兵

姓名	成建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65*****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通源新村 617 幢 507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通源新村 617 幢 507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九) 王素萍

姓名	王素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64*****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通源新村 613 幢 405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通源新村 613 幢 405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十) 张宏

姓名	张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59*****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通源新村 617 幢 208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通源新村 617 幢 208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十一) 陈建冲

姓名	陈建冲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62*****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三厂镇龙西路 1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三厂镇龙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十二) 陈建平

姓名	陈建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55*****		
住所	江苏省海门镇海门街道东风新村 3 幢 2401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镇海门街道东风新村 3 幢 24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十三) 曹志明

姓名	曹志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52*****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海影新村 614 幢 605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海影新村 614 幢 605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十四) 朱一忠

姓名	朱一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69*****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通源新村 512 幢 101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通源新村 512 幢 1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十五) 施春英

姓名	施春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79*****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海影新村 203 幢 205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海影新村 203 幢 205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十六) 秦慧敏

姓名	秦慧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57*****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海南新村 207 幢 306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海南新村 207 幢 306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十七) 杨咏梅

姓名	杨咏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67*****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通源新村 404 幢 205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通源新村 404 幢 205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

(十八) 陈菊

姓名	陈菊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67*****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东风新村 212 幢 201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东风新村 212 幢 2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十九) 高兴娟

姓名	高兴娟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67*****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秀山新村 308 幢 503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秀山新村 308 幢 503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十) 沈小红

姓名	沈小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69*****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通源新村 502-1 幢 406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通源新村 502-1 幢 406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十一) 施念祥

姓名	施念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57*****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德胜镇新风村二十四组 15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德胜镇新风村二十四组 1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十二) 蔡永乐

姓名	蔡永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68*****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通源新村 404 幢 505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通源新村 404 幢 505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十三) 王宏胜

姓名	王宏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191972*****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东风新村 704 幢 501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东风新村 704 幢 5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十四) 孙晓冬

姓名	孙晓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67*****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青海新村 719 幢 201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青海新村 719 幢 2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十五) 范新

姓名	范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66*****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瑞江路 339 号 20 幢 20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瑞江路 339 号 20 幢 20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十六) 丁翠华

姓名	丁翠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70*****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光明路 138 号 6 幢 404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光明路 138 号 6 幢 404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十七) 顾向群

姓名	顾向群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72*****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三厂镇城南弄 18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三厂镇城南弄 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十八) 仇卫琴

姓名	仇卫琴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71*****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开发区中南世纪城 67 幢 804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开发区中南世纪城 67 幢 804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

(二十九) 郭卫宏

姓名	郭卫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70*****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通源新村 413 幢 302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通源新村 413 幢 302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十) 季素萍

姓名	季素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69*****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海影新村 614 幢 101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海影新村 614 幢 1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十一) 季宝华

姓名	季宝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52*****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四甲镇富强路 191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四甲镇富强路 19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十二) 沈丽明

姓名	沈丽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人民东路 388 幢 204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人民东路 388 幢 204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十三) 崔进雄

姓名	崔进雄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69*****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海南新村 803 幢 408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海南新村 803 幢 408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十四) 徐益辉

姓名	徐益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56*****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街道城东花园 105 幢 404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街道城东花园 105 幢 404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十五) 张雪梅

姓名	张雪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70*****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大同新村 206 幢 603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大同新村 206 幢 603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十六) 陈合强

姓名	陈合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2111964*****		
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劳动路北段泰兴楼 1 单元 4 号		
通讯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劳动路北段泰兴楼 1 单元 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京海禽业 8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顾云飞、李彬、顾玉萍、张振飞、朱新飞、徐振辉、吴永兴、成建兵、王素萍、张宏、陈建冲、陈建平、曹志明、朱一忠、施春英、秦慧敏、杨咏梅、陈菊、高兴娟、沈小红、施念祥、蔡永乐、王宏胜、孙晓冬、范新、丁翠华、顾向群、仇卫琴、郭卫宏、季素萍、季宝华、沈丽明、崔进雄、徐益辉、张雪梅、陈合强 36 名自然人。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京海禽业 80%的股权,京海禽业主要从事父母代种鸡苗与商品代鸡苗的生产与销售。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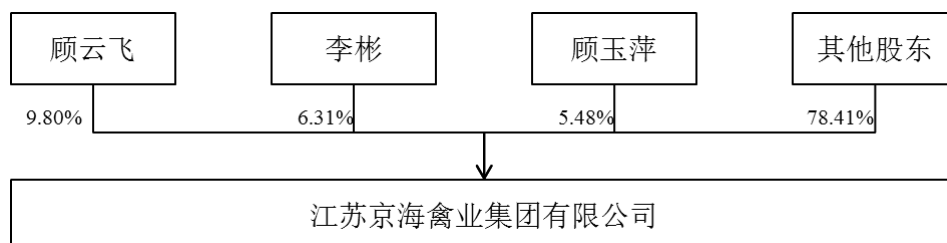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云飞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13881934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海门市人民东路 380 号
办公地址	海门市人民东路 380 号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199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家禽饲养销售、孵化;养禽设备、饲料、农副产品、兽药、禽蛋、肉禽产品批发、零售;粮食收购;生物有机肥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家禽屠宰;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道路货运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顾云飞、李彬、顾玉萍等 36 人持有京海禽业的 100%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财务数据

京海禽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237.83	40,785.80	35,069.15
负债总额	2,395.15	7,460.15	11,206.33
所有者权益	52,842.68	33,325.64	23,862.82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310.76	45,164.26	20,872.93
营业成本	4,877.01	19,942.01	20,149.10
营业利润	14,162.57	22,654.41	-996.85
利润总额	14,189.33	22,291.33	-1,050.80
净利润	14,189.33	22,245.18	-1,059.8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京海禽业无下属子公司，下设 4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

名称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
负责人	成建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1P3H7J4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市三厂街道大生路 125 号内 11 号房
成立日期	2017-05-27
经营期限	2017-05-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禽蛋、肉禽产品批发、零售;家禽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孵化分公司

名称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孵化分公司
负责人	王宏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1P3HH96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市三厂街道大生路 125 号内 3 号房
成立日期	2017-05-27
经营期限	2017-05-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家禽孵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有机肥分公司

名称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有机肥分公司
负责人	沈丽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1P3M2Q3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市三厂街道孝汉村 7 组
成立日期	2017-05-31
经营期限	2017-05-3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物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名称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负责人	倪玉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1P3HUT2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市三厂街道大生路 124 号
成立日期	2017-05-27
经营期限	2017-05-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标的公司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京海禽业处于农、林、牧、渔

业（A）中的畜牧业（A0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京海禽业所处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中的家禽饲养（分类代码 A032）。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

我国肉鸡养殖的主管部门为农业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及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其中农业部管理肉鸡的养殖、屠宰和饲料生产，商务部管理肉鸡在国内流通和国内贸易，行业技术标准、卫生标准的制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及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

中国畜牧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内企业间、地区间生产经营问题，促进企业健康协调发展；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市场发展趋势，提出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建议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版]	主要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等及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等做出概括性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版]	对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做出了相关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版]	主要对动物疫病的预防、疫情的报告通报及公布、动物疾病的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治疗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版]	主要对国家食品安全的标准做了新规定，加大了损害食品安全行为的处罚力度，并对针对百姓关心的网络食品、转基因食品、保健品食品、婴幼儿乳粉、食品添加剂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规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版]	主要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药物及添加剂的使用及相关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年修订版]	主要对动植物的进境检疫、出境检疫、过境检疫、携带、邮寄物检疫、运输工具检疫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7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版]	主要对无公害农产品的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产地认证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8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主要对饲养场及养殖小区、屠宰加工场所、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集贸市场等的防疫条件，相关证书的过渡安排及取得做出了相关规定
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主要对新产品的审定与进口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作出相关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	主要对规范饲料生产企业设立的审查,设立的要求和审查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
11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主要对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兽医医疗单位、新兽药审批和进出口兽药管理等作了相关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的规定

(3) 行业主要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一号文件”

为规范和促进我国畜牧业发展,提高我国畜牧业现代化水平,保障农产品供给,中共中央、国务院自2004年以来连续多年发布的“一号文件”,对畜牧业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发展方针以及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措施做出了重要部署,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2004]	积极发展农区畜牧业,通过小额贷款、贴息补助、提供保险服务等形式,支持农民和企业购买优良畜禽、繁育良种,通过发展养殖业带动粮食增值;鼓励乡村建立畜禽养殖小区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2005]	搞好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和扩繁推广;积极发展节粮型畜牧业,提高规模化、集约化饲养水平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2006]	大力发展畜牧业,扩大畜禽良种补贴规模,推广健康养殖方式,安排专项投入支持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建设试点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2007]	发展健康养殖业,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做大做强畜牧产业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2008]	加快转变畜禽养殖方式,对规模养殖实行“以奖代补”,落实规模养殖用地政策,继续实行对畜禽养殖业的各项补贴政策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2009]	加快发展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采取市场预警、储备调节、增加险种、期货交易等措施,稳定发展生猪产业。增加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项目投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养殖场用地等政策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2010]	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快园艺作物生产设施化、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化;支持建设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创建活动,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完善扑杀补贴政策,推进基层防疫体系建设,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2012]	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继续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水产示范场创建,启动农业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实施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支持优势区域加强菜地基础设施建设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2013]	加大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实施力度,扩大园艺作物标准园和畜禽水产品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创建规模。以奖代补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试点。推进种养业良种工程,加快农作物制种基地和新品种引进示范场建设。增加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实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研究制定粮食作物制种大县奖励政策。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2014]	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善乡村治理机制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5]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继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推进农村法治建设,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在促进农民增收上获得新成效,在建设新农村上迈出新步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2016]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等五大发展理念,通过结构调整和科技进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多措并举通过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2017]	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夯实农村共享发展基础;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激活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	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优化养殖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健康养殖,做大做强民族奶业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	夯实农业基础,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健全监管体系、监测体系、追溯体系。加快突破农业关键核心技术,继续组织实施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和畜禽良种联合攻关,加快选育和推广优质草种。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牧养殖大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治理全覆盖,下大力气治理白色污染

2) 国务院各部委颁布的畜禽相关产业政策

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国务院各部委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众多与畜禽养殖相关的具体产业政策，促进畜禽养殖行业及所属企业的发展。其中，家禽养殖产业政策重点针对疾病防控、标准化规模养殖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等；肉猪养殖产业政策重点针对母猪饲养、肉猪良种、标准化规模养殖、疾病防控、化解市场价格周期性大幅波动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等。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农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八部委印发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意见的通知》[2000]	对于重点龙头企业，在基地建设、原料采购、设备引进和产品出口等方面给予具体的帮助和扶持；要积极探索和逐步建立龙头企业与农户多种形式的风险共担机制，各级、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按照国家有关财税政策和制度规定，采取切实措施，帮助龙头企业和农户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对重点龙头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业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2004]	对家禽免疫和疫区家禽扑杀给予财政补贴、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性收费、加强流动资金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增强疫苗供应保障能力、保护种禽生产能力和家禽品种资源等
3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07]	确定了包括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畜牧业生产初步实现向技术集约型、资源高效利用型、环境友好型转变在内的总体目标。指出了优化畜产品区域布局、加大畜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健康养殖、促进畜牧业科技进步、大力发展产业化经营等加快推进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的具体举措
4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2007]	贯彻国家政策，针对我国畜牧业的发展情况和饲养方式及结构的变化，对规模化养殖用地提出新的要求和政策措施
5	《农业部关于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通知》[2007]	规范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备案工作、建立养殖档案、加强监督管理等
6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2012]	主要目标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7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2010]	畜禽标准化生产，就是在场址布局、栏舍建设、生产设施配备、良种选择、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粪污处理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规定,并按程序组织生产的过程。实现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和监管常态化。提出力争到2015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例在现有基础上再提高10-15个百分点,其中标准化规模养殖比例占规模养殖场的50%,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排泄物实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能力显著增强,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8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2011]	提出了坚持发展规模化养殖、坚持优化结构布局、坚持数量质量发展并重、坚持推进农牧结合、坚持科技兴牧等五大基本原则;提出了畜产品有效供给得到保障、质量安全水平近一步提升、畜牧业产业素质明显提高、畜牧业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等六个发展目标;部署了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等六个战略重点
9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畜牧业工作要点的通知》[2014]	提出了稳定提高禽畜综合生产能力,加快现代禽畜种业建设。加快建设现代饲料生产体系,完善饲料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的通知》[2014]	提出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涉农企业带动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规模经营;引导工商资本发展良种种苗繁育、高标准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等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支持农业企业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合理分工、互利共赢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2014]	提出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鼓励大型养殖场、屠宰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并可以接受委托,有偿对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依托养殖场、屠宰场、专业合作组织和乡镇畜牧兽医站等建设病死畜禽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并配备必要的运输工具;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范围由规模养殖场(区)扩大到生猪散养户
12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2014]	合理界定设施农用地范围,进一步明确生产设施用地,合理确定附属设施用地,严格确定配套设施用地;积极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用地,设施农业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控制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引导设施建设合理选址,鼓励集中兴建公用设施;规范设施农用地使用,从事设施农业建设的,应通过经营者与土地所有权人约定用地条件,并发挥乡级政府的管理作用;加强设施农用地服务与监管,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农业部门和乡镇政府加强监督,建立制度,分工合作,形成联动工作机制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2016]	建设畜禽良种繁育体系,推进联合育种和全基因组选择育种,加快本品种选育和新品种培育,推动主要畜禽品种国产化。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水产养殖场和屠宰场标准化改造,改善养殖和屠宰加工条件,完善粪污处理等设施,推进循环利用
1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2016]	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划定禁止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区域,加强分区分类管理,以废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途径,整县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养殖密集区推行粪污集中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2017 年底前,各地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大力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

2、行业进入壁垒

由于家禽养殖业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同时国家对土地、环境保护和疫病防治等方面的要求的日益规范,未来养殖行业对资金、技术、人才等条件的要求必将越来越高。新形势下散养户和小规模养殖户的生存难度越来越高,未来新进入的养殖企业也将面临较高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

(1) 养殖资金壁垒

规模养殖企业,尤其是大规模一体化种鸡养殖企业需要大量资金购买种鸡苗、购建鸡舍、购买设备以及环保处理等相关配套设施等,特别是近年来养殖机械自动化设备的应用、智能化设备的应用和环保设施投入的不断提高,对养殖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不断提高。

(2) 养殖技术壁垒

我国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相关监管部门对家禽养殖的饲料标准、卫生标准和兽药残留标准也越来越高。具备一定规模的一体化企业必须在育种技术、营养技术、疫病防治技术、饲养管理技术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竞争优势,才能够提高生产效率,控制成本,确保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实现规模扩张并确立市场地位。因此,规模养殖存在技术壁垒。

(3) 养殖人才壁垒

大规模一体化家禽养殖涉及较多专业技术,需要高素质的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全面的技术人员以及养殖经验丰富的养殖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数量应与养殖规模匹配,否则大规模家禽养殖企业将难以实现规模养殖的持续扩张。然而,培养上述养殖人才并让其积累经验需要较长时间。因此,规模养殖存在人才壁垒。

(4) 客户信任壁垒

针对种鸡的养殖，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肉鸡饲养企业，而种鸡的品质直接影响了后代肉鸡的生长情况，进而影响了下游大型肉鸡饲养企业的盈利能力。因此，种鸡养殖企业需要与下游肉鸡养殖企业构建良好的信任关系，而这种信任需要经过多年时间积累，尤其是需要经历历次市场低潮的检验，才能够成功建立，短时间内难以复制。因此，种鸡的养殖存在客户信任的壁垒。

（5）养殖场地壁垒

从购进祖代种鸡苗到完成最后一批商品代肉种鸡苗的销售，整个生产周期较长。同时，为保持生产的持续、稳定，养殖企业一般会有几批处于不同阶段的种鸡存栏，保持较大量的种鸡存栏需要投入大量的设施和流动资金，规模化养殖需要占用大量的土地和鸡舍设备。我国土地资源和水资源稀缺，养殖业发展用地和用水在部分地区受制约。家禽养殖行业对养殖场环境要求较高，包括占地面积较大，需建在隔离条件好、污染源少、周边人员活动少、交通便利的区域，给自然资源的供给带来压力；同时，随着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使得符合条件的养殖土地供给量相对有限。在家禽养殖行业进入工厂化繁育和规模化养殖时期后，养殖场设施的建设需要大量的土地资源。因此，规模养殖存在场地壁垒。

（6）环保壁垒

家禽养殖过程中会有污染物排放，其排放标准需符合国家环保监管的相关要求。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制定了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如 2014 年颁布的新《环境保护法》，进一步要求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畜禽养殖行业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可能对行业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7）资质壁垒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父母代种鸡苗与商品代鸡苗的生产与销售，其需要向上游祖代种鸡养殖企业引种。我国对于祖代种鸡与曾祖代种鸡的引种有较为严格的资质管理制度，获得农业部引种资质审批的企业具备引入国外祖代鸡的资格，而未获得引种资质的企业无法从国外引进祖代鸡。截至 2018 年底，共有 12 家企业获得了农业部祖代种鸡引种资质的审批。因此，种鸡养殖存在资质壁垒。

3、标的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种鸡及肉鸡养殖行业的大型企业有益生股份、民和股份、温氏股份、正大集团、大成集团、圣农发展、立华股份、仙坛股份等，产品分为黄羽肉鸡或白羽肉鸡，主要分布于广东、安徽、山东、福建、江苏等地区。其中，益生股份、民和股份、正大集团、大成集团、圣农发展、仙坛股份主要从事白羽肉鸡的养殖或加工；温氏股份和立华股份从事黄羽肉鸡养殖或加工。

在白羽肉鸡的祖代鸡养殖环节，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正大集团、圣农发展、益生股份、北京大风育种、诸城外贸、北京爱拔益加等，标的公司及上述白羽肉种鸡养殖的竞争对手主要通过美国安伟捷等国外育种公司采购白羽祖代种鸡进行饲养，因此标的公司及其竞争对手所生产的父母代种鸡苗和商品代鸡苗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肉鸡苗及肉鸡养殖行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鸡肉是我国消费量最大的肉类品种之一。为了缓解鸡肉生产的周期性波动，稳定肉鸡养殖行业的发展，保证居民的食物供应，改善居民的饮食结构，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国家在区域发展、养殖模式、用地支持、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方面出台了诸多政策，鼓励鸡肉生产企业向专业化、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如国务院在《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中提出“农业产业化是我国农业经营体制机制的创新，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方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集成利用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带动农户发展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主体，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支持龙头企业的发展，对于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加快转变农业发展的方式、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就业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同时，《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等行业政策，鼓励并引导我国畜牧业从散户养殖为主的格局中逐步向适度规模化的高效经营模式发展。

2) 国内鸡肉消费升级潜力大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

入水平也在不断增加，我国城乡居民畜禽产品消费需求出现新的变化：农村居民口粮消费继续下降，畜禽产品消费快速增长，城市居民畜禽产品消费不断升级，优质安全的畜禽产品需求不断增加。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扩大内需和城乡统筹发展等战略的深入实施，鸡肉消费需求仍将继续刚性增长。人们对符合高食品安全标准和高品质鸡肉需求的逐渐增加，将为采取规模一体化经营模式的鸡肉生产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 疫病的威胁

肉鸡生长过程中伴随着各种疫病的威胁。肉鸡若爆发高传染性或高致病性疫病，将直接给企业的生产带来损害；即使生产不受影响，疫病的发生与流行也会对消费者心理产生冲击，导致销售市场短期内出现萎缩。疫病对行业的稳定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尤其是散养户和规模较小的养殖企业，由于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差，容易受到更大的影响。

2) 土地的制约

肉鸡规模化养殖需要大量的土地，如果畜禽养殖土地的供给不能保障，将制约肉鸡养殖行业规模化发展。

3) 养殖场环境保护标准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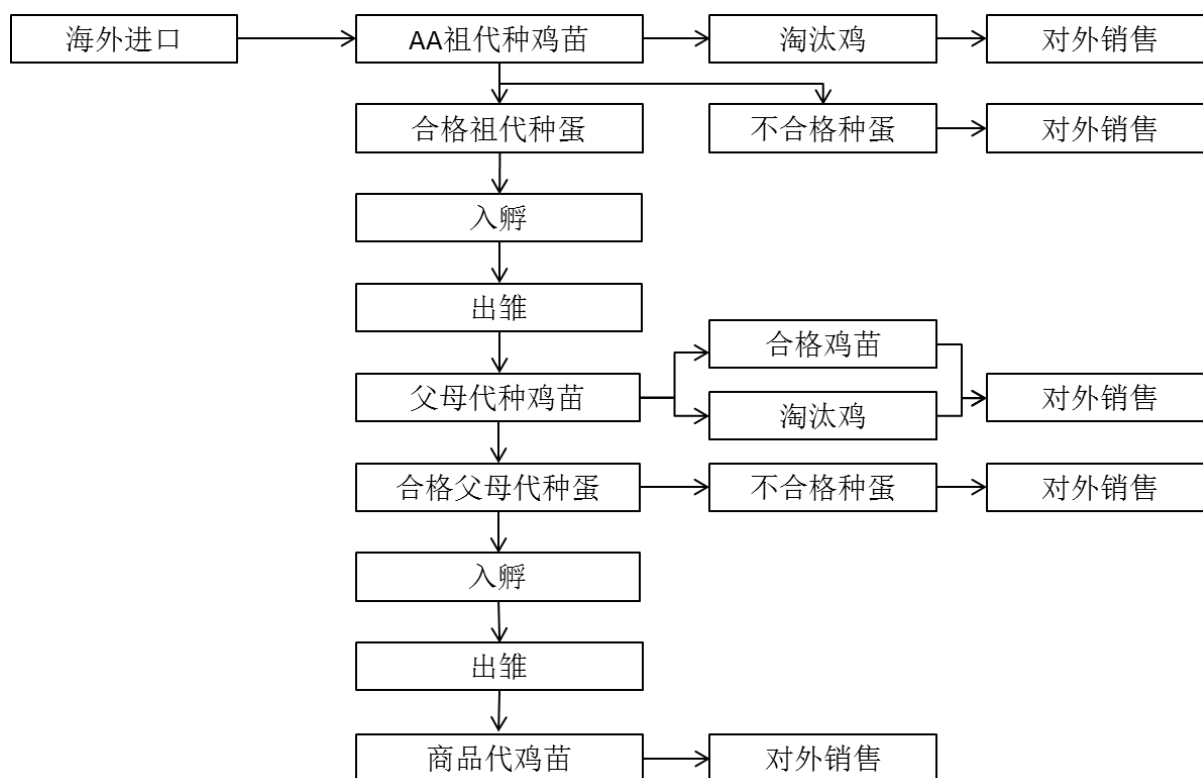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畜禽养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畜禽养殖规模不断扩大，畜禽粪便、污水等养殖废弃物的产生量也迅速增加，畜禽养殖污染已成为我国农业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2013 年底，国务院颁布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供法制保障。该法规在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的同时提高了肉猪和肉鸡养殖场在防治污染方面的投资，并相应增加了其养殖成本。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京海禽业主要从事父母代种鸡苗与商品代鸡苗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商品代鸡苗、父母代种鸡苗等。

京海禽业从国外进口 AA+祖代种鸡进行饲养，所产种蛋孵化得到父母代种鸡苗。在满足自有父母代种鸡养殖场用量需求后，剩余父母代种鸡苗对外销售。父母代种鸡养殖场生产的商品代种蛋，孵化后对外销售商品代鸡苗。同时，公司将养殖孵化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对外销售，如淘汰鸡、破蛋、有机肥等。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种鸡鸡苗的采购

祖代种鸡苗的采购主要由生产技术部负责，生产技术部根据公司产能、市场预测和发展规划制订本年度总计划和分期采购计划，标的公司管理层与祖代种鸡苗供应商确认引种计划后，由生产技术部负责制定引种计划，并完成种鸡引种报关等相关手续，最后由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组织统一实施。

（2）饲料原料的采购

饲料原料的采购由标的公司饲料厂统一负责。在原材料采购前，饲料厂首先向供应商询价，然后向标的公司管理层申请采购，获得其同意后与供应商签订饲料原料的采购合同。饲料原材料采购结算时，首先由标的公司的饲料厂发出结算申请，然后交由标的公司管理层审核批准后进行付款。

（3）药品和疫苗的采购

根据鸡场的用药需求和库存情况，标的公司总兽医师对药品和疫苗的供应商进行选择，并由标的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采购。药品和疫苗入库后，标的公司的生产技术部负责库存保管，并依据鸡场的实际用药需求发放药品和疫苗。采购结算时，汇款通知书需要先由总经理审批，后交由财务部门进行审批并付款。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饲养祖代种鸡、父母代种鸡，主要产品包括商品代鸡苗、父母代种鸡苗等。

针对种鸡养殖业务，在种鸡入场饲养后，养鸡场负责人每天需要登记饲料用量、采食时间、温度、药物使用、产蛋数等重要生产指标，并上交生产日报表。标的公司的总经理、总兽医师、生产技术部根据生产日报表监视鸡群的饲养质量和生产状况，并不定时到鸡场做检查工作。种鸡产蛋后需先进行归集，后运输至孵化厂，孵化厂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孵化排产，并将孵化日报上传至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部跟踪检查种蛋孵化状况，并编制孵化月报表、祖代与父母代月报表，每月向董事会与管理层汇报。标的公司会计部门根据生产报表核对鸡、蛋的出入库情况。

3、销售模式

京海禽业的商品代鸡苗采用以产定销的模式进行销售，而父母代种鸡苗则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入孵时间。

商品代鸡苗的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的方式。具体流程为，客户前往现场或通过电话与销售部门确认采购鸡苗数量后，打款至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销售部门发出开票通知至会计部门，会计部门收到银行发送的到账信息后开具销售发票，并通知销售部门，销售部门安排鸡苗的出库流程，运输车辆与运费由客户负责。

父母代种鸡苗的销售同样采用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的方式。具体流程与商品代鸡苗的销售类似，主要的区别是运费由京海禽业支付。销售部门通知孵化车间直接将鸡苗交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运输商，由运输商将鸡苗送至客户指定的鸡场，客户在运输单上签收。销售部门凭客户签收的运输单与运输商结算运费。

（五）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引种资质优势

京海禽业拥有祖代种鸡的引种资质，并且拥有多年的引种经验，与主要供应商安伟捷保持了长期且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祖代种鸡引种的质量与数量上均处于全国领先的地位。

2、品牌及质量优势

多年以来，京海禽业致力于父母代种鸡苗与商品代鸡苗的生产与销售，供货质量稳定，享有较好的声誉。鸡苗具有生长快、种质与特性一致度高等优点，在良好的饲养条件下，使用京海禽业的鸡苗饲养的商品肉鸡体重大小基本一致，规格统一，便于后续的肉鸡屠宰加工。

3、养殖技术优势

京海禽业成立于 1986 年，长期专业从事父母代种鸡苗的养殖和商品代鸡苗的生产、销售，在肉鸡的繁育与推广方面积累了行业领先的技术和成熟的经验。

京海禽业研发的“优质肉鸡新品种京海黄鸡培育及其产业化”获得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同时也获得了 2017 年度农业部的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国家级新品种京海黄鸡的培育与分子设计辅助育种”获得 2016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4、规模与效率优势

京海禽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商品代鸡苗的销量分别为 6,770.42 万羽、5,777.09 万羽，父母代种鸡苗的销量分别为 363.87 万套、412.64 万套，生产销售规模处于行业第一梯队，实现了自动化、智能化、规模化养殖，通过多年的摸索，生产流程逐步优化，生产效率和养殖成绩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5、销售渠道优势

鸡苗产品无法储存，必须在孵出后 48 小时内送达最终客户，多年来京海禽业建立了稳固的销售网络，有利于鸡苗产品的快速销售。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京海禽业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07%和 50.34%，与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客户关系。

第五节 预估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京海禽业全部股权价值预估值约为 100,000 万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对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中的 20,000 万元享有单独分配权利，在此前提下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预计约为 80,000 万元，对应京海禽业 80% 股权价值预计约为 64,0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第六节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36.470	32.823
前 60 个交易日	39.149	35.234
前 120 个交易日	35.658	32.092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的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2.83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温氏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股东顾云飞、李彬、顾玉萍、张振飞、朱新飞、徐振辉、吴永兴、成建兵、王素萍、张宏、陈建冲、陈建平、曹志明、朱一忠、施春英、秦慧敏、杨咏梅、陈菊、高兴娟、沈小红、施念祥、蔡永乐、王宏胜、孙晓冬、范新、丁翠华、顾向群、仇卫琴、郭卫宏、季素萍、季宝华、沈丽明、崔进雄、徐益辉、张雪梅、陈合强 36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times 3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六）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12 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届满 12 个月且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41,000 万元）且另外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20%（业绩实现情况应经各方书面确认）时，则交易对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可解除锁定。

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届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届满，若标的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则交易对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剩余未解锁部分可解除锁定；若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则交易对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若业绩承诺期内未触发第一次解锁，则交易对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届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届满，并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满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在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业绩承诺期满时的业绩实现情况应经上市公司聘请并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上述解锁应当在解锁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或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书面确认或《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解锁的全部手续。

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等额现金向上

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但对于过渡期间与业绩承诺期重合部分的亏损金额按照各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拟补偿的亏损金额=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标的资产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交易对方对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中的20,000万元的现金分派除外),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以所持标的资产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派送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将其以所持标的资产所获得的派送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交割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八)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股东顾云飞、李彬、顾玉萍、张振飞、朱新飞、徐振辉、吴永兴、成建兵、王素萍、张宏、陈建冲、陈建平、曹志明、朱一忠、施春英、秦慧敏、杨咏梅、陈菊、高兴娟、沈小红、施念祥、蔡永乐、王宏胜、孙晓冬、范新、丁翠华、顾向群、仇卫琴、郭卫宏、季素萍、季宝华、沈丽明、崔进雄、徐益辉、张雪梅、陈合强36名自然人,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

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40%/100。

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张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五）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即 32.83 元/股。

（六）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七）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八）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3 年。

（九）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十）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在该期间内为可转债设置任何负担。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 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为 1.0%/年。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三）强制转股条款

当交易对方所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 130% 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票。

（十四）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换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可转换债券面值加当期内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现金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五）提前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温氏股份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六)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 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 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和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七)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内, 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 时, 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八)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 不安排评级。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等方案条款待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三、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1) 创业板指数（39900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或

2) 中证农牧渔指数（930910）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2）向上调整

1) 创业板指数（39900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或

2) 中证农牧渔指数（930910）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中所指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无需均处于可调价期间内。

5、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若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日与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日孰晚起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决定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6、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

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及初始转股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及初始转股数量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四、交易定金

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协商一致办理开立定金监管账户事宜,并由上市公司向定金监管账户支付 5,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且在标的资产转让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上述定金自动转化为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首付款。对于已转为首付款的定金,上市公司可在本次配套融资成功发行后予以置换。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中关于票面利率、债券期限、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强制转股条款、担保、评级等事项将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或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上市公司将使用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配套融资成功的，上市公司应于本次配套融资实施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除已支付定金转为首付款外的其余全部现金对价。如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总额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应于该等事实确认之日起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除已支付定金转为首付款外的其余全部对价或不足部分。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以肉鸡和肉猪养殖为主，以奶牛、肉鸭、鸽、鹅养殖为辅，同时配套经营食品加工、动物保健、农牧设备制造、生鲜营销等产业。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一，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肉鸡养殖上市公司，黄羽肉鸡产业化供应基地和国家肉鸡 HACCP 生产示范基地；全国规模最大的种猪育种和肉猪养殖上市公司，国家瘦肉型猪生产技术示范基地、猪良种工程示范基地和无公害肉猪生产基地。

白羽肉鸡行业是禽养殖领域中市场空间最大的子版块，是构建温氏股份产业链生态圈的重要环节。本次交易将不仅为公司养禽业务增加白羽肉鸡品种，更是公司在白羽肉鸡养殖领域的战略型切入口。白羽肉鸡行业的种源对产业链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影响，通过布局祖代种鸡养殖环节，为公司未来形成成熟、完整的肉鸡产业链体系奠定扎实的基础，助力公司养禽和食品业务长远战略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末的总资产为 5,395,001.66 万元，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23,599.70 万元和 395,743.53 万元。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披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债券的数量以及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确定。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待前述因素确定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第八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资产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相关主体未接到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如下：

-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标的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将在重组报告书中

进行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补偿承诺实施违约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作出相应业绩承诺。上述考核指标系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标的公司存在承诺期内考核指标无法实现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约定了明确的补偿措施，但仍存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交易对方对业绩补偿承诺实施存在延期甚至违约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2,842.68万元（未经审计）。本次交易的预估值约为100,000万元，预估增值率为89.24%。本次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较高的增值，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由于评估是基于一定的假设前提，如未来情况较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存在资产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此外，预估值可能与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作价也将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六）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待补充披露的风险

本预案系上市公司分阶段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首份披露文件，部分内容需根据尽职调查工作的推进逐步披露。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有关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有关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饲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饲料成本为种鸡养殖的主要成本，饲料原料价格波动主要受供求、种植面积、气候、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等因素影响。若饲料及其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将使种鸡的养殖成

本发生波动，进而导致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发生波动。

（二）祖代种鸡引种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国外进口安伟捷生产的 AA+祖代种鸡进行饲养，存在生产所需原材料依赖进口的情况。若安伟捷减少向标的公司的 AA+祖代种鸡的供应，将影响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标的公司存在祖代种鸡引种的风险。

（三）动物类疾病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是父母代种鸡苗与商品代鸡苗的生产与销售，处于产业链的前端和中端，是鸡肉生产的基础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我国动物类疾病一般可以分为三类：一类疫病，是指对人畜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如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等 14 种；二类疫病，是指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措施，防止扩散的涉及猪、牛、马和禽类等 61 种；三类疫病，是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 41 种。

祖代种鸡、父母代种鸡的养殖与生产对环境、气候及疫病防治的要求较高。虽然京海禽业已有相应的动物疫病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自然环境的变化，仍存在着禽类动物疫病的大规模流行和扩散的风险。消费者对动物疫病认知水平等都会较大程度影响京海禽业核心资产的安全和产品的销售，标的公司存在动物疫病防治与控制的风险。

（四）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父母代种鸡苗、商品代鸡苗的销售价格受到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是上游祖代种鸡的引种价格与数量，由于祖代种鸡的引种受到诸多因素制约，若祖代种鸡的供应减少，将传导至后续每个生产环节的供应量减少，进而导致父母代种鸡苗、商品代鸡苗的销售价格上升；另一方面是下游鸡肉的销售价格，鸡肉价格的高低影响肉鸡养殖户的积极性，从而影响鸡苗的价格和需求。

鸡苗价格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未来鸡苗销售价格能否保持当前的价格水平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面临着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的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环境保护的风险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显示，畜牧业产生的温室气体相对较多，随着畜牧业的迅速发展，其随之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也越来越凸现。畜牧业所带来的污染主要是规模化集约经营下，粪尿等排泄物的数量巨大且得不到及时处理、饲料添加剂使用不当、过度养殖带来的土地退化和水污染等。

标的公司每年产生大量鸡粪等废弃物，如果处置不当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使得标的公司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处罚。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标的公司京海禽业的盈利能力的影响，而京海禽业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的能力和程度取决于多种因素。存续期内，如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将在锁定期届满后至到期前对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预案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需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股份锁定安排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相关内容。

（五）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关于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相关内容。

（六）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并按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预案公告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上市公司在公告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前，未进行停牌。

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39.16元，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2019年5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37.75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3.74%。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399006)跌幅为1.73%，中证农牧渔指数（930910）涨幅为6.26%。

扣除创业板综合指数、中证农牧渔指数的影响后公司股价涨幅分别为：5.47%、-2.53%。

据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1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六、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出具的说明，温氏家族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2019年2月21日，温氏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监事伍政维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敏感期不减持），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不超过本人股份数量的5.4120%，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8%。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

2019年3月12日，温氏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何维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旭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京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梅锦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志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建兴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进行减持。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数量与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截至公告日持股数量	减持股份数量 占本人持股数量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维光	3,000,000	57,487,433	5.22%	0.0565%
罗旭芳	200,000	12,674,268	1.58%	0.0038%
叶京华	2,000,000	32,650,259	6.13%	0.0376%
梅锦方	250,000	1,317,600	18.97%	0.0047%
梁志雄	2,000,000	85,543,750	2.34%	0.0376%
林建兴	200,000	1,130,400	17.69%	0.0038%

2019年4月29日，温氏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瑞爱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敏感期不减持），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不超过本人股份数量的0.9565%，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9%。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

温氏家族成员、温氏股份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说明函，做出以下承诺：自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期间，除上市公司已公告的减持计划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因资金需求，需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由我们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

3、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4、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拟聘请的评估、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7、鉴于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正在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届时独立董事将发表关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9、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温氏股份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温志芬	_____ 温鹏程	_____ 严居然
_____ 温均生	_____ 温小琼	_____ 黄松德
_____ 严居能	_____ 黎少松	_____ 陈舒
_____ 万良勇	_____ 胡隐昌	_____ 曹仰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温氏股份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伍政维

黄伯昌

陈志强

何维光

张祥斌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温氏股份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罗旭芳	陈峰	叶京华
_____	_____	_____
梅锦方	陈瑞爱	梁志雄
_____	_____	
林建兴	赵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盖章页）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